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玉雯
電話：27208889分機1257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1240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及參訓名冊各1份（8237626_10831240972_1_ATTACHMENT1.docx、
8237626_10831240972_1_ATTACHMENT2.xls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合作辦理「國中中輟之虞及
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班」課程簡章及參訓名冊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職能發展學院108年12月23日北市職能服字第
1086007058號函；及本局108年11月30日召開108學年度國
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課程討論會議決議辦
理。

二、旨案課程訓練班別、上課時間等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訓練班別：義式咖啡與拉花、創意包膜與設計、中式餐
點實務、電動機車保養、時尚精品包製作、蝶谷巴特玩
創意、專屬自己的質感手工飾品及自己當老闆！自來水
配管，共計8班。

（二）上課時間：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
（三）訓練人數：每班至少3人，上限為10人。

子文
檔文

6

大直高中 1090104



NHAA1093000099

(四)參加對象

- 1、本市各國中及中介學園推薦之國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。
- 2、經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之中輟復學生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，將參訓名冊及家長同意書函報本局，俾利函轉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後續開班及投保事宜。

三、另為維護參訓學生上下課安全，請參與學校（園）委派輔導室正式人員（請填寫於附件名冊），再由本局依參與學校（園）名單，統籌協調帶隊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以琳少年學園、台北善牧學園

副本：

